



联合国

HSP

HSP/HA/1/3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转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2017-2019 年期间工作报告。

* HSP/HA/1/1。

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其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预计在拟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第七十二次常会上通过其 2017-2019 年期间的报告，供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一、 引言

1. 作为理事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和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之间召开了下列常会：
 2. 于 2017 年召开的会议：
 - 第 65 次常会：2017 年 6 月 29 日
 - 第 66 次常会：2017 年 9 月 27 日
 - 第 67 次常会：2017 年 12 月 14 日
 3. 于 2018 年召开的会议：
 - 第 68 次常会：2018 年 3 月 21 日
 - 第 69 次常会：2018 年 6 月 21 日
 - 第 70 次常会：2018 年 9 月 20 日
 - 第 71 次常会：2018 年 12 月 6 日
 4. 于 2019 年召开的会议：
 - 第 72 次常会：2019 年 4 月 10 日

二、 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5. 2017–2019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如下：
 - Fernando Coimbra 先生（巴西）：主席
 - Agrina Mussa 女士（马拉维）：副主席
 - Dragan Zupanjevac 先生（塞尔维亚）：副主席
 - Kwon Young Dae 先生（韩国）：副主席（2019 年由 Choi Yeoghan 先生替代）
 - Lori Dand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报告员
6. 2016–2017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如下：
 - James Kimonyo 先生（卢旺达）：主席
 - Elizabeth Taylor 女士（哥伦比亚）：副主席
 - Lori Dando 女士（美国）：副主席
 - Yevhenii Tsymbaliuk 先生（乌克兰）：副主席
 - 李喆先生（中国）：报告员

三、 常驻代表委员会 2017 年会议概略

A. 第 65 次常会，2017 年 6 月 29 日

7. 在第 65 次会议上，执行主任感谢会员国和参加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为会议圆满成功做出贡献。这是继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并通过《新城市议程》之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该理事会会议重申了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对全球城市化问题对话的承诺，并重申了它们对《新城市议程》及其执行工作的支持。委员会获悉，人居署 2017 年 3 月 31 日终了季度的收入共计 2 930 万美元，其中 490 万美元为核心资金，2 440 万美元为专用收入。支出总额为 3 510 万美元，其中 790 万美元为核心支出，2 720 万美元为专用支出。委员会注意到资源不断减少，特别是基金会普通用途基金。

8.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人居署自 2017 年起与规划机构、妇女团体、“亚太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以及“地方人类住区管理当局区域网”（CITYNET）城市可持续发展组织区域网络等合作开展亚太区域公共空间工作的情况通报。人居署在全球范围内协助监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指标，该指标列出了城市中应供所有人使用的开放空间平均面积，同时人居署还支持各国政府和统计局收集统计信息。

9. 罗马尼亚常驻代表兼方案和预算工作组主席 Julia Pataki 女士介绍了工作组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理事会通过了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的第 26/1 号决议。委员会核可了由 15 个会员国组成的 2017-2019 年期间工作组的区域代表名单。

10.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B. 第 66 次常会，2017 年 9 月 27 日

11. 在第 66 次会议上，执行主任介绍了 2017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和人居署在这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最新情况，他称这次会议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次活动。在这次会议上，会员国和其他各方承认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战略作用，并对加强人居署表示了广泛支持，常务副秘书长表示这是改革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发展集团进程的关键第一步。会员国还讨论了《新城市议程》通过后由秘书长设立的负责评估和提高人居署效力的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几位代表说，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和结论是人居署改革的良好开端，将有助于会员国提高人居署的效力。

12. 执行主任指出其任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他表示将致力于确保过渡期间尽可能顺利、高效、透明和最具参与性，以促进加强人居署，并确保将于 2018 年 2 月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取得成功。

13. 秘书处报告说，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季度的收入共计 7 250 万美元，其中 1 160 万美元涉及核心资金，6 090 万美元涉及专用资金。这一期间的支出总额为 7 560 万美元，其中 1 480 万美元为核心支出，6 080 万美元为专用支出。基金会普通用途基金的准备金已进一步消耗。

14. 秘书处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人居署在国家城市政策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由于人们日益认识到国家城市政策是推动实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的工具，人居署在该事项上的项目组合有所增加，为大约 30 个国家提供了支持，其中 7 个国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居署正在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制定一项区域行动计划，并将国

家城市政策定为关键内容，同时还与该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最高当局会议（MINURVI）合作，促进该区域的国家城市政策。

15. 人居署与合作伙伴合作编写了一份题为“全球国家城市政策状况”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全球范围内国家城市政策的状况，并创建了“国家城市政策全球数据库”。

1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17. 委员会核可了非洲国家组向方案和预算工作组提出的提名。

C. 第 67 次常会，2017 年 12 月 14 日

18. 在第 67 次会议上，执行主任报告说，会员国已结束关于加强人居署的决议草案的谈判，这项对人居署未来极为重要的决议草案将由联大在 2017 年底审议。执行主任说，该决议草案责成委员会主席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讨论加强人居署的方法，他表示希望通过这些讨论可达成共识。

19. 执行主任向委员会致闭幕词，概述了他对人居署状况的看法；他说，在担任执行主任七年后，这些看法也是他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移交说明。主要信息包括：由于人居署的工作，城市化不仅在可持续性和发展方面，而且在和平与安全、移徙、气候变化、复原力和所有国家面临的其他重大挑战方面，在国际舞台上占据了突出地位；人居署在减少行政和一般费用的同时，设法增加了项目组合及其在世界各国的存在，从而跟上了会员国从非专用捐款转向专用捐款和双边合作的显著趋势；此外，人居署开展了一个改革进程，包括专业改革和行政改革两部分，该进程仍在继续。专业改革的重点是专门致力于城市化的基本要素，即城市规划、城市立法和城市财政，并围绕这些要素开展人居署的实质性活动，而行政改革则力求提高人居署的生产率，以减少行政费用，分配更多资源以实施实质性方案并向会员国、城市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交付品。行政改革使核心预算费用减少了 40%，包括将内罗毕的工作人员人数从 330 人减至 210 人，同时扩大了项目组合，提高了人居署的总体生产率。

20. 关于人居署的财务状况，执行主任说，人居署的年度预算是平衡的，数额约为 2.1 亿美元，其中 3 000 万美元为核心预算资金。人居署核心预算自 2010 年以来不断下降，这方面依然面临困难。核心预算赤字从 2010 年的 200 万美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500 万美元。人居署通过其三项准备金为核心预算赤字供资，根据最新的审计数据，这三项准备金超过 2 280 万美元，这意味着人居署在一段时间内还能继续依赖这些准备金填补小规模的核心预算赤字。执行主任强调了他对人居署未来的若干建议。他对自己的管理团队和人居署在总部和外地的全体工作人员深表赞赏，并敦促会员国在今后几个月认真考虑加强人居署的方法，同时考虑到已经进行的大量改革努力，以及在获得更多支持的情况下可以取得的更大成就。

21. 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人居署对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三者关系做出的贡献，尤其是人居署与合作伙伴合作，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努力建设复原力；预防、尽量减少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并对其作出反应；并通过可持续发展方法安全地克服这些危机。在这方面，他强调了人居署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

22. 秘书处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将于 2018 年 2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的筹备情况，还强调了该会议的重要性，因为这将是《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后的论坛第一届会议。马来西亚政府为筹备工作提供了支持配合，捐款 700 万美元，并提供了城市化方面的专门知识。马来西亚代表强调，筹备工作进展顺利，马来西亚政府致力于确保该届会议圆满成功。

23.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和预算工作组的工作报告，工作组主席概述了报告内容，包括各项建议。

24. 委员会讨论了理事会各项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有关的行动；审查和核准 2014-2019 年订正战略计划（理事会第 26/3 号决议）；审查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委员会决定通过 2014-2019 年订正战略计划草案，并请秘书处将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

25. 委员会核可了主席根据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第 6 段拟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审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监督的备选方案，并审议财务细则和条例以及人事、采购和预算事项是否适当；委员会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迅速开始工作。

26. 在该次会议上，经各区域组按惯例轮流提名后，委员会选出了 2018-2019 年两年期主席团下列新成员：

主席： Fernando Estellita Lins de Salvo Coimbra 先生（巴西）

副主席： Agrina Mussa 女士（马拉维）

Dragan Županjevac 先生（塞尔维亚）

报告员： Lori Dando 女士（美国）

27.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方案和预算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四、 常驻代表委员会 2018 年会议概略

A. 第 68 次常会，2018 年 3 月 21 日

28. 在第 68 次会议上，经选举填补主席团的一个空缺职位，大韩民国常驻代表 Kwon Young-Dae 先生当选为 2018-2019 年两年期主席团副主席。

29. 委员会成员对人居署新任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女士表示欢迎，她概述了上任后头两个月的工作以及她对人居署的计划。她报告了与人居署工作人员、会员国、联合国同事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广泛会见和讨论，包括 2018 年 2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期间的情况。她说，这些会见和讨论帮助她了解了人居署面临的挑战和可利用的机会。她表示已确定了她工作所依据的原则，包括互信、善治、胜任能力、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包容性、团队精神和协作。她说计划与会员国分享一份文件，其中将阐述在协商基础上提出的人居署共同愿景和任务。该文件将需要反映人居署业务和规范工作之间的平衡，还将表明人居署具有巨大的潜力，可以作为一个知识、专长和卓越中心，与会员国、城市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合作建设高质量的人类住区，使人们能够在其中生活、工作和娱乐。她指出，会员国有必要在资金和政治上支持人居署，使人居署能够发挥这种潜力、有效履行任务；此外，人居

署还需要从战略角度修订其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标准作业程序，以重新赢得工作人员、会员国和捐助方的信任。

30. 主席报告了根据联大第 72/266 号决议第 6 段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他说已向该小组提交了一份共识内容文件，该小组还将举行更多会议以拟订一套建议，供委员会下一次常会审议。

31. 关于人居署的财务状况，执行主任强调了人居署面临的财政挑战。她认为这些挑战是严峻的，并着重指出，人居署使用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普通用途基金来接受非专用捐款，从而为核心工作供资，而该基金收到的捐款在过去十年中一直下降，2017 年基金赤字约达 500 万美元，迫使人居署使用间接费用账户资源为其总部和区域办事处、其核心规范工作提供资金，2017 年结束时该基金只剩余规定的最低准备金。

32. 执行主任介绍了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的要点，并强调指出这次会议有 23 000 多人参加，是迄今为止出席人数最多的一届论坛，还确认了其作为世界上关于城市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首要论坛的地位。第九届会议的主题“2030 年城市，人人共享的城市：实施《新城市议程》”引发了富有成果的辩论。会议的主要成果是《2030 年城市吉隆坡宣言》，该宣言旨在将《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工作本地化和扩大化，以此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3. 秘书处还向委员会介绍了人居署在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和卢旺达等非洲国家的工作成果。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B. 第 69 次常会，2018 年 6 月 21 日

34. 在第 69 次会议上，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报告说，她继续与人居署工作人员、联合国同事、会员国代表和驻内罗毕或外地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广泛协商，以期建立伙伴关系，重申人居署在处理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方面的作用，并征求改革人居署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更好地支持会员国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城市层面。根据从外部和内部利益攸关方收到的反馈意见，人居署确定了七个改革优先事项：(a) 为人居署确定一个明确的共同愿景，以促进一种价值驱动的工作文化；(b) 产生大规模影响，改善人们生活；(c) 重新获得会员国信任，以确保可预测的财政资源；(d) 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进行有效合作；(e) 改进制度和程序，以实现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f) 创建一个安全、高效的工作场所，让工作人员积极发展；(g) 确保领导层向工作人员赋权，以集体推动变革和实现卓越业绩。这些优先事项在题为“人居署改革进程指导框架：改革以增强影响”的文件中得到了概述，秘书处拟定了人居署新愿景和任务的备选方案，以及定有具体执行日期的具体行动，由主管工作人员予以落实，执行工作得到密切监测。

35. 执行主任说，城市化是应对诸如移徙、减少灾害风险、气候变化、性别平等、人权、发展和人道主义危机等挑战的工具，这一点应得到人们的认识。她表示，她向由秘书长担任主席的联合国高级管理小组介绍了一份关于人居署在解决城市和人类住区问题方面作用的文件，该小组已核可这份文件。她说，秘书处和会员国面临的集体挑战是证明人居署的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可推动在实地应对此类挑战。

36. 执行主任说，会员国须解决人居署目前 500 万美元的赤字，为人居署提供财政稳定。她着重指出，在她最近的访问中，欧洲各国财政部长强调了最后完成人居署治理改革的重要性，以确保会员国对人居署进行适当监督，并为人居

署吸引资金。她强调了她对人居署改革的承诺，并敦促委员会发挥作用，使改革进程能够尽快完成。

37.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报告”的文件（HSP/CPR/69/5），其中载有根据联大第 72/266 号决议第 6 段设立的不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结论和建议。他说，该报告反映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商定的谨慎而平衡的妥协，这是开展广泛进程的结果，包括在 2018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举行了 8 次会议，并成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该小组在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18 日期间举行了三次会议。他总结了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表示他打算将报告提交联大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

38. 一名独立评价人员向委员会描述了人居署在阿富汗和斯里兰卡的国家方案的影响。

39. 秘书处代表还向委员会介绍了《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四年期报告的最新情况。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定稿将由秘书长于 2018 年 7 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大。

40.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C. 第 70 次常会，2018 年 9 月 20 日

41. 在第 70 次会议上，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居署内部改革、战略规划进程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最新情况。内部改革取得的成就包括确定人居署内部的变革推动者，与工作人员定期举行全体会议，并推出执行主任每月系列视频，向工作人员通报管理层采取的改革措施。此外，最后确定了一项资源调动战略；启动了一项审计工作，以评估人居署的财务和管理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还启动了与人力资源、差旅和办公空间有关的内部紧缩措施。作为其资源调动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计划在亚洲、中东和非洲举行战略性筹资对话，以期吸引更多会员国向人居署提供自愿捐款。执行主任向委员会保证，将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并将努力使人居署的工作与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和《新城市议程》的共同目标和战略保持一致。

42.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秘书处制定了一份路线图，其中载有人居署将在改革领域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作用；改进区域办法；对全系统成果的战略指导、监督和问责；筹资。路线图的实施将使人居署能够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接触，而且与人居署根据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要求正在开展的协调制定联合国全系统战略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密切相关。

43. 执行主任邀请委员会成员通过秘书处正在组织的一系列活动参与 2018 年“城市十月”庆祝活动，其中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的以“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为主题的世界人居日庆祝活动，以及 10 月 31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利物浦举行的世界城市日庆祝活动。

44. 秘书处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人居署自 2010 年以来在肯尼亚开展的活动，表明人居署已在肯尼亚实施了 30 个项目，总计投资 1 450 万美元。

45. 委员会还讨论了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拟议主题和会议日期的可能变更。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讨论特别主题和会议日期的选定。委

员会请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促进小组委员会讨论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和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供委员会第 71 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D. 第 71 次常会，2018 年 12 月 6 日

46. 委员会在第 71 次会议上核准了 2019 年常会拟议日历，并建议将第 72 次会议的召开日期改为 2019 年 3 月。

47. 执行主任介绍了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a) 人居署的愿景、使命和优先事项；(b) 人居署的财务状况；(c)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d)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其主题；(e)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f)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g) 执行主任及其副手近期的访问。她报告说，“城市十月”在为期一个月的时间里开展了关于城市可持续性的活动和讨论，期间人居署庆祝了世界人居日和世界城市日，为此共计 60 多个国家的 107 个城市举办了 350 多次活动。世界人居日在内罗毕举行了全球纪念活动，有 700 多人出席，重点讨论了城市固体废物管理问题，而世界城市日在利物浦举行了全球纪念活动，有 200 多人出席，集中讨论了“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城市”这一次主题。“城市十月”各项活动提高了全球公众对人居署在建设可持续世界方面的任务和关键作用的认识，与此相关的 168 篇社论和超过 4 880 万篇文章提及了人居署。在“城市十月”庆祝活动期间，人居署还大大提高了全球公众对《新城市议程》中关键问题的认识。

48. 执行主任提到，联大第二委员会核可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采纳了联大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人居署的第 72/226 号决议第 6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这是加强人居署的重要里程碑。该决议如获通过，将为人居署建立一个新的治理结构，这有可能提高人居署的知名度及其实现为城市化世界所有公民提供更好生活质量的愿景的能力。

49. 在人居署的财务状况方面，2018 年对人居署的非专用捐款比 2017 年底的约 270 万美元增加了约 28%。2017 年核定的 2018 年核心捐款为 1 300 万美元，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只收到了约 350 万美元；到 2018 年底，核心资金赤字预计为 390 万美元。

50. 关于《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人居署以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联合国协调中心的身份，正在与 12 个联合国实体合作，为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2030 年议程》的城市层面制定一项联合国全系统战略。

51. 执行主任最近访问的成果包括，从马来西亚政府筹集了 120 万美元的捐款，马来西亚槟城市政府初步投资 25 万美元，还与墨西哥国家工人住房基金研究所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在 2030 年前继续合作落实人居署城市繁荣指数。

52. 关于人居署理事会下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委员会请政策和方案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2020 年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以及拟由理事机构审议的任何决议草案。委员会核可了即将举行的人居署理事机构会议的主题和次主题，分别为“创新让城市和社区生活更美好”，“加快执行《新城市议程》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委员会还核可了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供理事机构下一届会议审议和酌情核准。

5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以及方案和预算工作组的报告。

五、 2017–2019 年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

54. 2013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上核准了拟议的新工作方法后，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设立了以下小组委员会：

A. 财政与行政第一小组委员会

55. 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

- (a) 审议人居署的预算、财政和行政问题；
- (b) 与会员国商讨以应对人居署在财政安全及业务效果方面的挑战；
- (c) 处理委员会转交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为秘书处提供与资源筹集有关的指导和支持。

B. 政策与方案第二小组委员会

56. 该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

- (a) 审查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审查该计划；
- (b) 审查 2018-2019 年战略框架；
- (c) 审查工作方案，包括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人居署七项次级方案的讨论情况；
- (d) 筹备理事会届会、区域部长级会议以及各届世界城市论坛；
- (e)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六、 方案和预算工作组

57. 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举行了第 57 次常会，会上根据关于人居署治理改革的理事会第 25/7 号决议，正式成立了方案和预算工作组。委员会还核可了工作组的区域代表名单，工作组由 15 个会员国组成，即 5 个区域组各有 3 个会员国作为代表，具体如下：

非洲国家组：肯尼亚、尼日利亚、南非

亚太国家组：中国、伊拉克、日本

东欧国家组：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阿根廷、巴西、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德国、挪威、美国

58. 根据延长了方案和预算工作组任务期限的理事会第 26/1 号决议，委员会在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和 2017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第 65 次和第 66 次会议上核可了由 15 个会员国组成的工作组在 2017-2019 年期间的区域代表名单，具体如下：

非洲国家组：埃及、乌干达、津巴布韦

亚太国家组：中国、伊拉克、日本

东欧国家组：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阿根廷、巴西、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法国、德国、美国

59. 工作组通过了区域组之间的轮值主席制，具体如下：

时间	工作组主席
2015年7月至12月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美国
2016年1月至6月	非洲国家组：南非/肯尼亚
2016年7月至12月	亚太国家组：伊拉克
2017年1月至12月	东欧国家组：罗马尼亚
2018年1月至12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巴西

60. 该工作组会议一如既往地开放供所有会员国参加。

七、 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各项决议

61. 委员会编写的供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载于HSP/HA/1/3/Add.1号文件。